

檔號：CB1／BC／14／96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三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版權條例草案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版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並請議員支持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恢復二讀辯論此條例草案。

背景

2. 香港現行的版權法例，主要是根據英國《1956年版權法令》（1956年法令）而訂定，並經修訂而引伸以適用於香港。聯合王國其後以《1988年版權、設計及專利法令》廢除和取代《1956年法令》。鑑於香港需要本地的法例，因此《版權、設計及專利法令》並沒有引伸以適用於香港。《1956年法令》的條文在香港仍具有效力，為了增補《1956年法令》，本港制定了《版權條例》（第39章），主要是訂明香港海關人員的執法權力，以及對侵犯版權活動的刑罰。但《1956年法令》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則不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3. 法律改革委員會廣泛徵詢公眾意見後，在一九九四年一月發表《版權法律的改革研究報告書》。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香港制訂本身的版權法例時，應以《版權、設計及專利法令》為藍本，並應修改有關條文，以切合本地情況。

4. 《基本法》第140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須制定本身的法例，以保護作者在文學藝術創作中所獲得的成果和合法權益。香港有責任履行《伯爾尼公約》、《國際版權公約》及《錄音製品公約》的規定，提供版權保護，因為這些公約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仍適用於香港。香港亦有責任遵循世界貿易組織轄下《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知識產權協議》）的版權保護條文。有關把香港版權法例本地化的問題，當局已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與中方達成協議。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旨在把香港版權法例本地化，並在香港提供全面的版權保障。

條例草案委員會

6. 在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通過應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以研究此條例草案，由於此條例草案是須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制定的條例草案之一，商議工作亦提早進行。周梁淑怡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分別獲推選為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正副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I。

7. 條例草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共舉行了 19 次會議；並曾與 15 個組織會晤和接獲 113 份意見書。條例草案委員會會晤的組織名單載於附錄 II。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平行進口

8. 平行進口持版權物品的事宜，是條例草案最受爭議的問題。平行進口貨品是指在版權擁有人同意下，在海外合法製造的版權製品，但商人卻未經版權擁有人或入口國家／地區的專用特許持有人許可而把這些產品輸入有關國家／地區。現行的版權法對平行進口供私人或家居使用以外的持版權貨品實施刑事及民事制裁。條例草案建議把平行進口非刑事化，但保留民事制裁的措施。

9. 對於應否准許平行進口，以及平行進口非刑事化的問題，支持者和反對者均各持己見。零售行業和消費者均籲請全面放寬平行進口。屬於這個陳營的人士指出，平行進口的產品屬正貨，與盜版複製品截然不同。將平行進口貨品與盜版複製品同樣指為「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正確。導致平行進口出現的原因，包括市場未獲提供有關製品、定價過高及消費者的需求。對平行進口貨品施以人為的限制，只會減少消費者的選擇和市場競爭。禁止平行進口，將導致本地供應商壟斷產品供應，以及限制消費者可獲供應的產品數量。這樣會危害自由貿易，並影響本港作為知名的貿易和旅遊中心的聲譽。由於相對版權擁有人和第三方的權利，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權利是由商業合約界定，將合約權利變為法定權利，是錯誤的做法。雖然現行的版權法例訂有刑事補救措施，但迄今仍沒有任何就平行進口提起刑事檢控的個案。而在其他地方亦沒證據顯示，當地工業由於平行進口而導致崩潰。相反，以容許平行進口的新加坡的經驗來看，平行進口有利電影院行業的經營，並使消費者可得到更多種類的外國版權製品。

10. 另一方面，音樂及電影行業則反對平行進口非刑事化。該兩個行業的代表堅稱，放寬管制平行進口不會令消費者的選擇有所增加。既然專用特許持有人已向版權擁有人購入獨家發行權，若不向市場提供

產品，對他們有害無益。非刑事化可能會偽裝為平行進口貨品的盜版貨品大開中門。這樣會鼓勵人們以平行進口的不當營商手法圖利，不公平地削減了版權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所作大量投資所應得的回報。民事補救措施在保障版權擁有人和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權利方面，並不足夠亦無效用。現行的刑事制裁所起的阻嚇作用，雖然有限，卻有實際效用。平行進口非刑事化會對本地電影及唱片行業造成損害。由於電影可透過多種不同媒介觀看，電影行業是一個獨特的行業。要充分體現電影的盈利能力，最佳方法是透過不同媒介分階段將影片發行，首先是戲院上映，接着是發行家庭錄影帶（六個月後），以自選影像的形式播放（三個月後），以收費電視形式播放（三個月後），以及在電視上免費播放（六至十二個月後）。平行進口嚴重影響到這個發行程序，並削弱專用特許持有人銷售產品的機會。由於產品在香港和中國的售價有分別，對平行進口的管制稍加放寬，即會導致價格較低的產品回流本地，危害到本地唱片及電影製作行業。新加坡不是一個適宜用作比較的例子，原因是版權製品出口並非新加坡經濟繁榮的主要因素，新加坡亦無須擔心訂價較低的貨品由鄰近市場流入，導致其經濟嚴重受損。

11. 議員由不同角度研究此項問題。議員察悉，在平行進口的問題上，迄今還未有國際標準或共識。《知識產權協議》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訂定了最起碼的國際標準，但並無訂明如何處理平行進口，卻交由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按當地的法律處理。政府當局表示，嚴格保障版權和有知識產權製品淨出口的已發展國家，大部分均禁止平行進口。根據美國的版權法，版權擁有人有權獨家發行其版權製品，並有權因發行權受到侵犯而尋求法律補救。歐洲聯盟為實現歐洲單一市場的概念而廢除在歐盟成員國之間對平行進口貨品的限制，但對來自歐盟以外國家的平行進口貨品，則仍保留有關限制。澳洲大致上仍繼續對平行進口貨品採取刑事和民事制裁，但容許書籍在指定情況下直接進口。

12. 以本地的情況而言，由於有諮詢團體向議員表示，專用特許持有人因沒有能力或拒絕供應產品，以致市場得不到有關產品，是造成零售商要自外國取得產品貨源的主要原因之一，議員曾根據由一家連鎖零售店提出的建議，研究「供應產品的第一優先機會」這個做法的可行性。根據這項建議，專用特許持有人有第一優先機會供應特許的產品，倘專用特許持有人在特定的時限內，舉例說，在 48 小時內未能滿足市場的需求，則會容許該產品平行進口。政府當局認為採用這做法並不公平，原因是專用特許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可能由於其合約責任以外的情況而受到損害。專用特許持有人在任何時候均受到其與版權擁有人簽訂的合約所載條款的約束。但另一方面，準進口商，卻不受專用特許持有人所面對的合約限制所約束。

13. 經考慮過各方面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不同意見後，政府當局認為，鑑於本港是版權製品的主要出口商和消費者，特別是在電影和唱片業方面，當局應因應本港的獨特情況，設立一套最適合本港的制度。在設計這套制度時，政府當局已緊記所訂定的準則，

必須普遍適用於各類型的版權製品，以及不得對本地製品和外國製品採取不同做法，否則即會違反其國際義務。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一項作品在全球任何地方首次發行的首 12 個月內，倘平行進口該版權製品，應仍屬刑事及民事上的侵權；任何人士，包括版權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均可向執法當局作出設訴。在版權製品的整個版權保障期內，版權擁有人均可採取民事的補救措施。專用特許持有人可加入任何由版權擁有人就平行進口商提起的訴訟，但沒有法院許可，他不得單獨提起任何民事訴訟。關於訂出 12 個月期限的理由，政府當局解釋，這是考慮到電影行業的發行制度。一項版權製品，特別是唱片和電影，在經濟上的最大得益的時期，一般是該作品首次發行或推出市場的首 12 個月。以消費者的角度而言，在 12 個月內可對平行進口貨品採取刑事制裁的規定，可鼓勵版權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及早向市場供應產品，以滿足有關需求及善用有所加強的版權保障。

14. 電影及唱片行業認為一年的保障期不足夠。電影行業指出，一年的期限可能僅足夠本地製作電影的版權擁有人行使其在香港的權利，但對保障香港的專用特許持有人而言，卻完全不足夠。很多外國電影要經過頗長時間，有時可能要在該齣電影在原製作地首次發行後九至十個月，才會獲准在本港的電影院上映。再者，明智的市場策略是安排影片在某個特定時節推出上映，但屆時距離該片在香港以外首次公映的時間，可能已經超過一年。電影及唱片行業均要求延長提出刑事制裁的期限至兩年。但另一方面，零售商則指出，政府當局的建議有違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平行進口非刑事化的建議，亦沒有解決他們對產品未能在市場上得到供應的關注事項。

15. 對於在 12 個月內可提出刑事制裁的期限是否足夠的問題，議員有不同的意見。部分議員認為，擬議的期限已能夠適當平衡各方面的利益，既能照顧版權擁有人和專用特許持有人的利益，又能兼顧消費者的權益。然而，另一些議員則對電影業的關注事項表示理解，並建議將期限擴展至 18 個月。亦有議員建議採用兩年的期限。鑑於議員的不同意見，政府當局對建議作出了修訂，將可提出刑事制裁的期限延長至 18 個月，並會修訂第 35 (4) 條以達到此一目的。

16. 因應議員對未能在市場上獲得產品供應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增訂免責辯護條款第 35A (3) 及 (4) 條，訂明倘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的行為不合理，例如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拒絕供應產品，或答應供應產品但提出不合理條款等，則未經該版權擁有人許可而進口該等產品的人士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理由。第 35A (4) 條訂明，法院在裁定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是否已作出不合情理的行為時，須將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為有秩序地分發該類別作品的複製品而既有的慣常做法列為考慮因素，尤其須考慮該訂單如獲履行，會否與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對該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或會否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的合法權益。零售商對此表示關注，認為有需要為「不合理理由」及「不合理條款」下定義，部分議員對此亦

有同感。其他議員則持不同看法，並認為就此目的而言，第 35A(4) 條已屬足夠。政府當局認為，第 35A(4) 條在不合理行為的問題上，為法院提供了足夠指引，因此不認為有需要增訂條文，就「不合理理由」及「不合理條款」加以闡釋。

17. 議員普遍同意政府當局提出增訂第 110(1A) 條的原則，即除非得到法院許可，專用特許持有人如未有聯同版權擁有人作為原告人，不得向平行進口商提起民事訴訟。議員認為法院應在特殊情況下才可給予許可，政府當局察悉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為了完全消除疑慮，當局建議增訂新的第 110(1B) 條，訂明除非有其他並非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所能控制的特別情況，而該等情況並非訟費方面的考慮，否則法院不得給予許可。為免有人提出無根據的威嚇，要對其指稱屬平行進口的貨品採取民事訴訟，政府當局又建議增訂新的第 182A 條，就此等無理威嚇訂明補救措施。議員察悉，新制訂的《專利法例》及《註冊外觀設計法例》亦採用了類似條文。

用作證據證明知情的規定

18. 根據現行《版權法例》，原告人須證明被告人對有關的侵犯版權活動確實知情；而根據本條例草案，版權擁有人須證明被告人「知悉或有理由相信」他所處置的是侵犯版權複製品。零售商對「有理由相信」的定義極表關注。由於條例草案建議恢復對平行進口實施刑事制裁，零售商要求條例草案加入特定條款，澄清「有理由相信」的涵義。零售商認為，他們必須明確無誤地知道他們的行為在甚麼時候及會否構成侵犯他人權利的行為。雖然政府當局仍然認為已有足夠的案例法說明在不同情況下如何構成「有理由相信」，但議員關注到法例在這方面應更為明晰。政府當局對此亦表示理解，遂建議增訂新的第 35A(1) 和 (2) 條及第 115(5A) 和 (5B) 條，以澄清被告人可表示他沒有理由相信其所處置的為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各種情況。就法院在裁定被告人是否沒有理由相信如此而須考慮的事宜而言，新訂條文所列明的事項並非詳盡無遺。在其他事項以外須由法院考慮的因素包括：被告人曾否就該類別的作品向有關的行業團體作出查詢，而倘其查詢得到回覆，有關回覆是否合理和在適當時作出。

19. 進口商擔憂在確定某一特定的版權物品是否有專用特許持有人存在方面的困難。為釋進口商在此方面的疑慮，分別代表大部分電影製作商和全球超過 90% 的商業音樂的美國電影協會及國際唱片業協會澄清，他們存錄了廣泛的資料庫，記錄了其製品目錄下的專用特許協議資料。若有人查詢該等資料，他們會樂於提供，並可應查詢者的要求，轉介查詢者到有關的專用特許持有人。議員察悉，代表本地電影業權益及其他外國電影的本地專用特許持有人的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亦正在發展一套類似的資料庫，以方便查詢者。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美國電影協會及國際唱片業協會三者合共代表了超過 90% 的電影和音樂工業從業員，因此，準進口商若要對該等類別的製品作出合理查詢，應很容易得到有關資料。零售商要求在法例中訂明甚麼是構成合理查詢的

元素。議員察悉其要求，但普遍認為條例草案的內容不應訂得過分詳細。

非版權貨品所附標籤的版權

20. 議員關注到，從法律觀點而言，版權擁有人有可能行使其權力，限制其具版權的藝術作品在按照非版權消費品上標籤的說明平行進口。迄今已有三宗分別發生於澳洲、南非和美國的個案，涉及標籤及包裝的版權擁有人成功阻止一些實質上並非可獲保護的版權作品的物品平行進口。在此範疇而言，香港所行使的普通法並不清晰，亦無法庭的判決可作依據。政府當局同意議員的意見，認為與其讓這種情況在法律上繼續不明確，倒不如藉訂立一項版權的例外規定進行立法。政府當局根據澳洲的《199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Australia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1996），建議修正草案第 35(3) 條，並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新增的第 35(6A) 條，使附帶於非版權物品及在購買非版權物品時連帶獲得的標籤、包裝、盛器或類似附屬物品的版權，不會因該等非版權物品平行進口而受到侵犯，條件是此等物品的經濟價值並非主要歸因於該附屬作品的經濟價值。

解編

21. 就合法使用人可否解編電腦程式的問題，條例草案委員會接獲各方面提出的對立的意見。解編指將一個電腦程式，由使用人在電腦使用的形式轉為電腦程式員所編寫的形式的過程。除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外，草案第 60 條准許為達致互用目的而進行的解編。

22. 兩大商業軟件協會強烈反對該項允許解編的明訂條文。他們認為解編會令「隱藏的翻版行為」變得猖獗，因為此舉令競爭者可以極低的成本生產仿製品，然後將它們當為原創產品推出市場。他們認為，提供所需資料以創作互用的軟件，實屬合理的做法，亦符合版權擁有人的利益。一直以來，有關的軟件發展商透過發牌協議，使軟件能互相兼容。倘若將解編合法化，將會打擊發展商在研製軟件方面的投資意欲，最終會減少消費者的選擇。法律改革委員會認為，就解編訂立有限的權利，無疑是對侵犯版權訂立另一項例外規定。故此不建議訂立這項有限的權利。引進編譯的權利實與全球加強保障版權的趨勢背道而馳。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近期曾考慮關於解編的各項條文，但其後予以否決。歐洲共同體只有 15 個成員國曾制定一項有關解編的法定權利，該等國家亦被迫採納「歐洲議會的軟件指引」，藉以協調在保障電腦程式方面的各項顯著不同及並不一致的法例。這些軟件協會認為，條例草案第 37 條有關公平處理的條文可予擴大，以涵蓋為研究及私人研習而合法分析電腦作品的情況。

23. 一些電腦機構則從另一個完全不同的角度考慮解編的問題。這些機構歡迎在條例草案內加入一項特定條文，准許為達致互用的目的而進行的反向工程。他們向議員指出，從商業角度而言，解編至為重要，

因為這是一項研究方法，令公司可藉此得悉他們所需的界面規範，以創造在以實際標準界定的電腦環境下可成功互用的新產品。由於在某些情況下，解編是學習電腦程式內未獲保障元素的唯一技術上可行方法，因此必須進行解編。此舉令電腦程式使用者因為軟件業之間競爭越大、選擇越多而受惠。這些軟件商認為，解編並非侵犯版權，因為國際間已有協議，版權保護只擴展至表達形式，而非其蘊藏的意念。除了歐洲共同體的 15 個成員國之外，另有八個國家亦採用以「歐洲議會的軟件指引」為依據的一項解編條文。並無證據顯示該等已訂立解編條文的國家，其本地電腦版本及本地產品數量較少。雖然這些軟件商支持草案第 60 條的精神，但他們反對第（4）款條文，該條文容許就解編而訂立合約上的限制。他們認為該款令整項條文失去效力，因為軟件業的慣常做法，是在所有軟件牌照內加入一項反向工程及解編的禁令。「歐洲議會的軟件指引」明確指出，任何合約訂明的限制條文均屬無效；而第（4）款條文則與這項指令相反。故此，這些軟件商要求刪除第（4）款條文。

24. 鑑於軟件業所表達的分歧意見，政府當局經考慮後同意議員的意見，認為草案第 60 條不理想及不能解決電腦業的特別需要，並應依據個別情況，在有關公平處理的條文下處理解編的問題。然而，草案第 37（3）款明文規定，解編並非公平處理。因此，政府當局建議，以參照《美國版權法令》（United States Copyright Act）而新訂的一款條文代替該條文，新訂條文指明在決定任何類別作品的處理是否屬於公平處理時將會考慮的各項因素。這些因素包括處理的目的和性質、作品的性質、以及就整份作品而言，所處理的數量及實質上所處理的部分。政府當局亦建議加入新訂的草案第 36（2A），以澄清在決定是否允許一項作為時，基本考慮因素是該項作為是否與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以及該項作為有否不合理地損害其合法權益。這一款新訂條文與《伯爾尼公約》（1971）第 9.2 條的內容極為接近。政府當局告知議員，軟件業已同意該兩款新訂條文的措辭。

廣播及再傳送

25. 根據《版權條例》第 14（8A）條的豁免條文及有關牌照的規定，衛星電視公共天線系統的持牌人現時可再傳送未經編碼處理的衛星廣播節目，而不會侵犯版權。草案第 82 條撤銷此項豁免，使衛星廣播者可對再傳送未經編碼處理的訊號不給予版權許可，或就再傳送這些訊號事宜徵收版權使用費或訂定條件。香港四大廣播機構支持明示確認廣播機構再傳送其廣播的權利。衛星電視公共天線系統的營辦人及提供者則反對撤銷此項豁免。衛星電視公共天線系統營辦人提出，應假設未經編碼處理的節目訊號是打算供一般接收。草案第 82 條的制定有違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的建議，不但會嚴重影響衛星電視公共天線系統的營辦人的運作，亦會剝奪衛星電視公共天線系統的客戶現時所享有的權益，使他們不能充分及自由接收未經編碼處理的衛星廣播節目。即使衛星電視公共天線系統的營辦人願意為再傳送未經編碼處理的廣播向版權擁有人付款，但現行的發牌條件禁止他們這樣做。

26. 政府當局解釋，未經編碼處理的訊號不一定是可「自由廣播」的訊號。在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報告公布後，國際間的立場已變得清晰，就是不應規定版權擁有人須完成任何正式手續（不論是透過註冊或編碼）來肯定其權利。若要在任何方面減少其權利，應透過法律所規定的特定例外條文而達致；而此等條文本身須符合以下條件，就是一定不可干預版權擁有人開拓其作品的正常及合理權利。鑑於國際間的此項共識，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在新訂的版權法例內提供法律架構，令認可廣播機構及有線節目提供者可阻止他人未經授權而使用其節目。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目前，大部分衛星電視公共天線系統的持牌人只提供以亞洲衛星 1 號傳播的廣播服務，主要包括衛星電視和一些中文電視節目服務。儘管當局打算在條例草案內撤銷有關再傳送的豁免條文，但衛星電視已表示願意就其版權給予其他廣播者許可，容許它們再傳送其服務。因此，大部分由衛星電視公共天線系統提供服務的客戶將不會受影響。儘管如此，為解決衛星電視公共天線系統營辦人的關注，以及盡量減少對衛星電視公共天線系統客戶的收看習慣引起的不便及干擾，但又不會犧牲廣播機構分發其訊號的權利，政府當局建議修正草案第 82 條，規定向衛星電視公共天線系統的營辦人發出可撤銷的隱含牌照，使其可再傳送未經編碼處理的廣播。未經編碼處理的廣播的製造商可透過在報章刊登一則撤銷通告以撤銷該牌照。撤銷通告一經刊登，該項撤銷會在六個月後生效。政府當局會待檢討廣播政策時，修改發予衛星電視公共天線系統營辦人的牌照條款，准許他們為再傳送廣播訊號支付專營權費。草案第 82 條的生效日期將配合衛星電視公共天線系統發牌條件的改變，而該日期將由工商司以憲報公告指定。議員察悉，各廣播公司對第 82 條的擬議修訂極表失望。

短期有效的權利

27. 草案第 77 條容許為廣播或將其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而為版權作品附帶製作紀錄或予以複製，但條件是該等利用技術進行複製的複製版本，必須在首次用作廣播起計的三個月內銷毀。四家主要的廣播公司認為，他們既已繳付有關版權作品的版權費，並且擁有播放權，只要廣播公司按照有關的專用特許協議使用該等利用技術進行複製的複製版本，他們應可將複製版本保留而不受特定期間所限制。在三個月內將複製版本銷毀的規定，在後勤工作方面會構成困難。

28. 政府當局解釋，按照現行法例，短期有效的複製版本，只可保存 28 天。由於若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為進行覆檢而要求提供複製版本，廣播公司須在節目播出起計三個月內提供有關節目的複製版本，因此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內將上述期限延長至三個月。短期有效的複製版本，原意是用作一種暫供使用的複製版本，以便廣播公司在進行廣播前作出技術上的修正，而非用作圖書館版本或存檔用的版本。由於根據與版權擁有人簽訂的專用特許協議，廣播公司應得到該作品的原裝複製版本，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合理需要為短期有效的複製版本而版權的例外情況延展至超過三個月。

僱員的作品及委託作品

29. 條例草案第 14(1) 條訂明，投資製造產品的僱主，應擁有產品的版權；條例草案第 15(1) 條訂明，任何委託作品的版權，應屬於根據委託協議享有版權的人。一個代表團擔憂第 14(2) 條就僱員的作品支付法定補償金的條文，可能鼓勵外地公司在本港以外聘用僱員，原因是可減少僱員因版權製品其後的利用而向公司提出追溯補償的危險。該代表團懷疑第 14(2) 條及第 15(2) 條就強制性補償及專用特許方面的安排，是否符合《知識產權協議》的規定。

30. 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 13 條明確訂明，作品的作者是該作品的任何版權的第一擁有人，而這是符合《知識產權協議》的規定的。雖然僱員的作品版權屬於僱主，惟僱主與僱員之間或可協商而另行訂定協議。為確認作者的合法權益和《知識產權協議》的精神，第 14(2) 條規定，身為作者的僱員，倘僱主其後利用其作品，而利用的方式在該等作品創作當時是不能合理地預料的，該僱員將有權獲得一筆補償金。同樣地，委託作品的版權，受作者及委託人之間訂定的協議所管限。為了平衡作者的權益和委託人作為消費者的權益，第 15(2) 條採納了一項限制性條款，訂明委託製作作品的人，應具有專用特許，可為在委託製作作品時可合理地預料的目的，利用該委託作品，並有權制止為任何他可合理地提出反對的目的而利用委託作品。此項限制性條文是以《知識產權協議》第 13 條的規定為依據。

31. 議員表示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他們亦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未為代表團所接納。代表團仍然認為，有關條文並不容許以私人協議的方式對版權作品的利用作出規管。

版權特許

32. 條例草案就一套自願性質的特許制度作出規定。集體行使版權的社團可根據該制度向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處長提出申請。申請人須提交準版權使用者基本上需要的資料，例如版權收費表等。關於特許制度採用自願性質而非強制性質的原因，政府當局解釋，本港現時集體行使版權的社團一直運作良好。然而，公眾關注到這可能導致近乎壟斷的情況。為了在盡量減少政府對行使私人權利的干預，以及紓解公眾人士的憂慮兩者之間求取平衡，政府當局認為，自願性質的特許計劃可達到上述目的。雖然不予以註冊並不會導致刑罰，但由於沒有得到官方認許，未經註冊的集體行使版權社團在市場上會陷於極為不利的情況。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擬議的計劃得到目前各集體行使版權的社團支持。

33. 部分組織關注到第 141 條對特許機構所作的定義過於廣泛，甚至可能包括僅就一名作者的一項版權作品授予或商議授予特許的機構。政府當局建議把有關定義的涵蓋範圍收窄，使屬於版權審裁處的管轄範圍，適用於版權作品的市場佔有率超過某一特定的百分率的集體社團。然而，議員認為特許機構採用較狹窄的定義，可能在無意中令大

型的集體社團得到較優厚的待遇。鑑於議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撤回有關建議。

版權審裁處

34. 條例草案建議，擴大版權審裁處的職權範圍，使其可裁決集體行使版權社團根據特許計劃或在個別情況下發出特許時所引致的糾紛。第 165 條規定，審裁處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七名由總督委任的普通成員組成。部分議員認為有需要清楚界定該七名普通成員的組合詳情，例如訂明其行業界別或專業。政府當局表示，版權審裁處會以目前的四名成員為基礎來加以擴展。除了主席和副主席均須具備獲委任為地方法院法官的資格，其他成員會來自社會各個界別，以平衡各方的利益。進行委任時會根據有關人選的優點，考慮到其能力、專長、經驗、品格、是否熱心公益，以及整體而言是否適合，然後才予以委任。目的是確保被委任的人選，會為版權審裁處的運作，提供最適當的判斷和意見。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版權審裁處的成員組合提供具體的資料。

執法及刑罰

35. 就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而言，條例草案委員會已研究本港的執法工作是否有效，以及有關的刑罰是否足夠。政府當局向議員解釋，與一九九五年比較，香港海關於一九九六年在進口、貯存及分銷各個層面所檢取的翻版貨品，在數量和價值方面均大幅增加。當局將會進一步加強知識產權調查局及香港海關的人手資源，以提高在收集情報、監察、邊境堵截及檢控方面的能力。當局已與廣東及深圳的執法當局建立更密切的聯繫，以制止翻版的具版權貨品湧入本港。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增訂條文，以加強香港海關對盜版行為的執法能力。這些條文包括：賦予香港海關檢取及沒收涉嫌翻版製品的權力；容許海關總監向版權擁有人發還檢取的樣本及透露資料，以協助他們確定有關的侵犯版權行為及採取民事補救措施；增訂有關誓章的條文，以協助證明版權的存在；以及對首次被控管有翻版製品作貿易或商業用途，及擁有製造翻版貨品的印版而被判罪名成立的人士，處以雙倍的最高罰則。

36. 關於在零售層面打擊翻版活動方面，多個團體建議，應授權法院發出命令，以關閉那些多次涉及翻版活動的處所，該等處所的佔用人及承租人亦須為容許其處所用作進行侵犯版權活動而負上法律責任。鑑於擬議刑罰的嚴重程度，以及盡早實施此條例草案的重要性，政府當局建議，在此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實施一段時間後，檢討是否需要採取該等嚴厲措施。為加強反翻版工作的效用，政府當局提出一項溫和的措施，建議修訂草案第 33 條，使明知並容許其處所用作進行侵犯版權活動作貿易或商業用途的人士，須負上民事責任。對於此項建議，議員各有不同的意見。部分議員支持建議的精神，其他議員對建議的可行性及無辜業主因而受害的可能性，表示強烈關注。在議員所鑑定的各項複雜問題中，界定一名人士對侵權行為知悉的情況將十分困難。考慮到

議員的意見，以及需就建議的可行性及影響諮詢公眾及各個代表業主的團體，政府當局決定撤回對第 33 條的修訂，並擬在條例草案實施一段時間後，在稍後階段研究此項建議及擬議的嚴厲措施。

過境貨品

37. 草案第 132(4) 條規定過境物品不列入於扣留令的適用範圍。有關豁免過境貨品的理據，條例草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就是由於《知識產權協議》就進口或轉運的版權物品訂明一項邊關措施的規定，該協議亦說明該項規定無須適用於過境物品。

過渡性條文

38. 多個代表團批評附表 2 第 12 段的過渡性條文在運作方面並不明確。零售商認為，根據現行法例，香港版權擁有人在海外製造，而隨後由他或後來的買家直接平行進口的產品，並不屬於「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定義，而其進口或其他有關的貿易活動亦並非不合法。然而，根據此條例草案，「侵犯版權複製品」將包括該等物品。附表 2 第 12(4) 段並無把管有或處置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合法進口的該等物品，豁免於規管範圍以外。

39. 政府當局澄清，附表 2 第 12 段是根據法律原則而草擬，即在一項新法例生效前已作出的行為，只會受在此之前有效的法例（如有的話）所規管。根據現行版權架構合法進口的任何貨品，在條例草案實施後仍然合法。在現行法例下非法進口的貨品將不會獲得特赦。由於有關平行進口產品在現行法例下是否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案例法並不明確，政府當局認為，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何類物品屬於或不屬侵犯版權，以及就一些根據現行版權架構可能引起的個案，事先影響本港法院日後可能作出的判決，基本上屬錯誤的做法。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0. 政府當局提出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 III。議員對涉及各項重大改變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意見載述於上文。

建議

41. 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無問題，條例草案可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立法局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42 謹請議員支持上文第 41 段的建議。

立法局秘書處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